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1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聯合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1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或可能買賣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每月最新消息；(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誠意金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v)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可能買賣事項、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及潛在要約人刊發購買預案（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豐盛及中國傳動獲潛在要約人告知，一份有關回應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其中包括）就潛在要約人之控股股東所發行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230,000,000元之付款違約（「**違約**」）問詢（「**問詢**」）之公佈（「**A股公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豐盛及中國傳動謹請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於A股公佈內載述，（其中包括）(i)潛在要約人之控股股東已與債券持有人舉行溝通會議、加快出售資產以就償還違約債券集資以解除風險及與投資者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引述自A股公佈為「新光集團……召開債券持有人溝通會議，為解除上述風險，新光集團將加大資產出售步伐……同時，新光集團與投資者及中介機構保持密切溝通……」）；(ii)就潛在要約人重組（即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融資安排已受違約影響（引述自A股公佈為「公司正在推進的重組事項……由於上述債務違約事項的發生，導致該部分融資業務受到較大影響」）；(iii)潛在要約人正積極與融資人就替代融資方案進行討論，以消除問詢所提出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對潛在要約人重組（即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進程之影響（引述自A股公佈為「公司正在與資金方積極磋商融資途徑調整方案……爭取在期限內消除上述事項對重組進程的影響」）；及(iv)倘潛在要約人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消除問詢所提出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對潛在要約人重組（即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進程之影響，潛在要約人重組（即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有可能被中止的風險（引述自A股公佈為「誠意金協議和意向書的期限被延長至以下時間中較早發生者：2018年10月31日、關於可能收購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的公告出具之日、或公司書面通知賣方或季昌群先生終止可能收購之日……若公司無法在期限內消除上述事項對重組進程的影響，公司重組事項有可能被中止的風險」）。A股公佈之完整版本（簡體中文）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查閱。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所告知，(i)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討論；及(ii)除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協議、補充誠意金協議及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各自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且該等協議之期限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外，並無就可能買賣事項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每月公佈

載有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進展之進一步公佈將由豐盛及中國傳動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每月發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之公佈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為止。

## 豐盛及中國傳動恢復買賣

應豐盛及中國傳動各自之要求，豐盛之股份（股份代號：607）及中國傳動之股份（股份代號：658）已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盛及中國傳動已各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豐盛之股份及中國傳動之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注意

概不保證可能買賣事項將會落實。倘可能買賣事項之完成發生，潛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要約。即使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訂立正式協議，但倘當中所載條件未能達成，則正式協議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